

关于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嘉三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沈源源；联系电话：1822160618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28 日